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職能訓練課程實施細則

109年11月18日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7月2日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8月26日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10月8日110A51D003688簽奉核定
111年7月14日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1年8月10日1110008264簽奉核定
112年10月20日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12年12月8日1120014043簽奉核定
113年1月5日1120014043簽奉核定
113年11月1日1130011385簽奉核定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職能訓練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實施對象為績優運動選手申請本中心就業輔導者,經錄取並完成報到之運動教練。
- 三、職能訓練課程規劃(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自運動教練報到日起辦理三個月之職能訓練課程,訓練期間之住宿,由本中心統一安排。

前項課程授課時間,得以依實際課程需求作調整。

- 四、本課程規劃如下列;

(一)通識課程

1. 資訊文書處理與行政
2. 法治教育
3. 語言能力
4. 性平教育(含性平教育、性騷擾防治)
5. 運動禁藥
6. 運動媒體
7. 運動經紀
8. 專題演講

(二)運動科學課程

1. 運動選才
2. 運動生物力學
3. 運動生理學
4. 運動心理學(理論與實務、青(少)年心理學)
5. 運動科學資料檢測判讀與應用
6. 運動情蒐分析與應用

(三)運動訓練課程

1. 運動訓練學(含運動訓練學概論、運動訓練學理論、運動訓練學原理原則、運動訓練方法、擬定運動訓練計畫)
2. 運動教練哲學(含教育理念、教練倫理、領導藝術)
3. 運動管理學(含人際關係、風險管理、團隊管理、參賽管理)
4. 體能訓練實務(肌力與爆發力訓練、速度與敏捷性訓練、耐力與速耐力訓練、身體調整能力訓練、教練實務經驗傳承)

(四)運動醫學課程

1. 醫學概論
2. 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傷害認識、運動傷害預防、運動傷害後處理)
3. 物理治療
4. 運動營養

(五)實務操作課程

1. 教練實務經驗傳承
2. 探索教育
3. 運動實習(含基層訓練站參訪活動、賽事參訪、小組實習、專項實習)

五、課程訓練期間，由任課教師就出勤及學習態度評分，滿分為 100 分(出勤與學習態度 40%、評量 60%)。課程評量採報告、測驗或作業方式，由課程召集人或授課講師自行規劃。課程評分不得有

5科(含以上)成績未滿60分，各課程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70分者視同不合格，考核表如附表一。

確保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習，實施預警制度，分向輔導，以達學習成效。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出席預警：各科缺席時數二小時(含)以上者，業務同仁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二)成績預警：各科上課時數滿二分之一後，由任課教師評分，成績統計未達70分者，由中心向授課老師確認學員學習狀況，並通知安排輔導事宜。

六、訓練課程實施期間不得請假，因不可抗力事由須請假，應依本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訓練課程，每缺課1堂(小時)扣0.5分(含事、病假)，公假及喪假不扣分。

(二)單科課程請假日數不得超過該課程3分之一，總課程請假日數不得超過七日。

(三)逕予輔導及甄試人員於本中心參加職能訓練期間，上(下)班時間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非特殊需求不得逕自返回中心加班。

七、課程講師遴聘

(一)聘請外部專家擔任，或由本中心具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

(二)講師鐘點費：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給付。

(三)除鐘點費外，得視實際需求核實外聘講師交通費及膳宿費。

(四)特殊講師或外籍專業人士，得另專簽核支。

八、本細則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 114 年運動教練職能訓練課程考核表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日期：					
出勤(√) 缺席(x) 公假(公) 病假(病) 喪假(喪)					
序號	姓名	出勤與學習態度 40%	評量成績 60%	總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
運動教練職能訓練課程預警通知單

本中心為確保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習，實施預警制度，分向輔導，以達學習成效。凡各科缺席時數二小時(含)以上者，業務同仁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各科上課時數滿二分之一後，由任課教師評分，成績統計未達 70 分者，由中心向授課老師確認學員學習狀況，並通知安排輔導事宜。

經初步計算

學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預警	課程名稱： 未出席時數：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預警	成績統計未達 70 分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單通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 敬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學員回執聯

本人_____，已接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

學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預警	課程名稱： 未出席時數：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預警	成績統計未達 70 分

特以此函回復。

此 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

學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